

# 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大法党发〔2022〕9号



## 关于开展“廉政警示教育月”系列活动的 通知

院属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宁夏大学 2022 年“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（宁大办发〔2022〕18 号），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即日起至 4 月 23 日开展法学院“廉政警示教育月”系列活动，通过加强党性教育，引导全院干部和广大党员同志坚定理想信念，铸紧铸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，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。

## 一、活动安排

### （一）廉政教育专题学习

各党支部开展一次廉政教育专题学习，通过组织开展党纪党规专题学习，教育引导全院党员、干部遵守党规党纪，强化党性锻炼，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。

### （二）党风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活动

各党支部开展一次党风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活动，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、廉洁用权、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的作风，教育引导全院党员、干部坚定理想信念，补足精神之钙，强化宗旨意识，勇于担当作为。

### （三）学习警示教育资料

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警示教育资料、观看中央纪委拍摄的专题警示教育片《零容忍》等，用“身边事”教育“身边人”，让广大党员、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不断增强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能力。

### （四）开展廉政谈心谈话

采取集体谈话和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，支部书记与支部全体党员之间开展廉政谈心谈话，推进党员领导干部防微杜渐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纠正四风问题，确保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和政治生态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3月23日——2022年4月23日

## 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

党风廉政教育活动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各支部要把本次活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，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各党支部书记要亲自部署，带头参加活动，带头接受教育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各支部要做好活动记录与影像资料留存，充分利用学院网站、微信平台等形式展示教育活动开展和营造廉洁文化创建的良好氛围，及时发布活动动态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自省反思，严守政治纪律。

要把这次警示教育活动与加强党员干部队伍思想建设结合起来，紧紧围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，自查自纠、深刻剖析，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和纠正。

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22年3月21日

---

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